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8/12-13號文件

檔號：CB4/HS/2/12

2013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下稱"呈請書") (**附錄I**)。何秀蘭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因此，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有關工作包括擬備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獲選為主席，何秀蘭議員獲選為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5. 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4日舉行1次會議。下文第6至9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及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6.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立法會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專責委員會遂據此成立。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因而由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下述擬議職權範圍 ——

"調查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對外訪活動、公務酬酢及禮物的處理。"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duty visit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and gifts by Mr Timothy TONG while he was serving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7.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及郭榮鏗議員分別提交其建議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附錄III及IV)，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8. 委員普遍同意，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只涵蓋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項。委員亦同意，由於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是要尋找事實，故此較適宜盡量採用含義中性的用語闡述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下述建議 ——

"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To inquire into whether the official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the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by Mr Timothy TONG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re commensurate with his official capacity and the values of probity and integrity advocated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how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rovided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above matters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9. 小組委員會並同意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提出下述建議 ——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

12. 小組委員會經考慮過往就專責委員會所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內務委員會在第五屆立法會伊始就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採納的程序¹，建議採納下述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 (a) 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所有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¹ 內務委員會在其2012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進行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12(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及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f) 在提名和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讓各當選委員相互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及
- (g)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文件**附錄V**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徵詢意見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 ——

- (a) 備悉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8及9段)；
- (b) 通過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11及1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6日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三十九年，一直戮力肅貪倡廉的工作，令香港成為一個足以自豪及備受世界讚賞的廉潔城市。

今年四月，本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披露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期間多次境外訪問並花費大量公帑宴請及送禮予境外及駐港官員，令公眾質疑湯顯明先生的做法著實違背了廉署一直以來提倡的廉潔奉公的社會核心價值，對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造成極大的破壞。以及，廉署在回應本會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跟進質詢，所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有誤導立法會之嫌，故立法會實在有必要跟進事件。

儘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跟進審計署有關廉署的衡工量值報告，以及行政長官梁振英成立了「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惟均無法全面跟進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宴請及送禮事宜。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挽回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重彰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呈請人：
郭榮鏗
何秀蘭

2013 年 5 月 8 日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合共：14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6月4日

葉國謙議員建議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proposed by Hon IP Kwok-him

研究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專責委員會

研究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全面及真確。

葉國謙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proposed by Hon Dennis KWOK

**研究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
禮物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職期間，其境外訪問活動，以及在境外及本港的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及相關事宜，是否與其公職身分或廉政公署的宗旨相符，從而對廉政公署的威信及形象構成影響；以及廉政公署就上述事宜答覆立法會質詢時，有否提供不盡不實的資料或回應，以誤導立法會，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廉政公署人員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專責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若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若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